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规〔2021〕7号

---

## 关于延长《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工作规范（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2019年9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沪科规〔2019〕11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5号),在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期满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为规范开展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制定本规范。

###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是指项目执行期满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任务完成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主要评价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及自筹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侧重对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特点，建立符合科学发现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项目分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以国际国内同行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技术研发类项目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以应用推广相关方、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工作流程和方法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流程主要包括经费决算及审计、验收申请、评前审查和评价实施等主要阶段。

### （一）经费决算及审计

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决算，项目下设课题的，由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经费进行决算；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经费决算审计。经费决算审计要求如下。

1.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协同课题

承担单位，委托 1 家具有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在双方协商、公允透明、经济合理的原则下确定，从项目（课题）资金列支。

2.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项目资金（包括市级财政资助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接受审计委托 1 个月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出具课题审计报告。

## **（二）评价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3. 合同约定提交的科技报告；
4. 审计报告（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5. 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

## **（三）评前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前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并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项目管理机构在收到整改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材料。

#### **（四）评价实施**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在通过评前审查后的3个月内完成。项目管理机构可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 **1. 组织实施**

对于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般采用会议评价方式，邀请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参加，总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财务专家担任副组长。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对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和项目经费评议得分，确定项目专项经费结余。如项目下设课题的，形成各课题经费评议得分，确定各课题的经费结余。

采用通讯评价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一般邀请不少于3名的技术专家，并可视情邀请财务专家。由专家独立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项目管理机构形成经费评议得分，并结合专家意见和经费评议得分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 **2. 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并合规合理管理和使用项目（课题）经费，为通过。

（2）项目（课题）在综合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为未通过。

①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②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的，按未通过处理。

- ③未对项目（课题）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④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⑤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
- ⑥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结题。

### 三、结论下达及应用

1. 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完成 1 个月内，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档案，并向市科委提交评价结论书建议。市科委审核通过后，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2. 加强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规范、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项目验收完成起两年内（自发出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承担单位应主动按原渠道返还。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项目下所有课题结余资金按原渠道返还；项目（课题）经费评议得分 80 分及以下，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按原渠道返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后 1 个月内返还结余资金。

### 四、责任与监督

1. 市科委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保密项目除外）。按照不高于当年完

成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数 5%的比例，通过专家评价、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质量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相关抽查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作为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2.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客观真实评价项目综合绩效，并向市科委报送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如在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存在重大问题、失信行为，应客观及时报送市科委。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客观、完整反映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未能按要求如实反映被审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或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或在市科委组织的审计监督评估不及格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委托其开展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审计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涉嫌犯罪的，市科委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和经费，纳入相关材料。对应返还的结余资金，按期返还；对于留作使用的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下设课题的，可参照本规范要求开展课题综合绩效评价。

5. 参与综合绩效评价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

## 五、其他事项

本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我评价报告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3. 课题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  
4. 课题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组）  
5.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担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执行期：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 编 报 要 求

##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实施及管理运行情况、人才培养、资金使用情况等。

##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三、编制要求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编制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会同项目验收申请与其他评价资料提交至项目管理机构。

# 编写大纲

## 一、总体完成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立项情况、组织实施情况、总体进展情况等。

###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 3. 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合同的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逐项阐述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和应用前景，对应第三方佐证材料逐项说明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标准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合同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如项目下设课题的，还应阐述项目单位落实法人责任，对各课题的研发进度、质量、效果的统筹管理情况，以及对项目内容、周期、经费使用等调整事项履行审核责任的情况。

#### 3. 项目创新情况

阐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创新研究与活动，项目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的相关联动情况等。

#### 4.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 5. 经费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阐述经审计（或单位财务部门决算）后的项目经费（包括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对审计报告有异议或进行整改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后续建议

## 附件 2

#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			
专家组意见：			
（包括：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否完成预定考核指标、达到预期目标；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4. 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绩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2			
3			
4			
5			
专家组组长：_____（签名）			

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综合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体系，并将相关指标纳入本专家组意见表。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并合规合理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为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的，或出现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等行为，为未通过；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 附件 3

## 课题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b>一、评分表</b>			
指标	内容		分值
1.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到位情况； ②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合同任务书对课题承担单位及时足额拨付经费。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 0 分）		30
2.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 ②课题经费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挪用、套取专项经费，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拒不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其他违反国家和上海市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种，该指标得 0 分）		40
3.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如出现专项经费未按规定调整预算，该指标得 0 分）； ②课题经费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整后的预算），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课题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0% 一个百分点，得分减少 1 分，直至该指标扣减为 0 分。）		30
评议得分			100
<b>二、课题经费审核评议情况说明</b>			
（一）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二）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三）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四）经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1. 2.....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 附件 4

## 课题经费审核评议打分表（专家组）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b>一、评分表</b>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	....	最终评分
1.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	30					
2.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40					
3.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b>二、课题经费审核评议情况说明</b>						
<p>(一) 经费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1.</p> <p>.....</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p>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 附件 5

#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单位:

你单位承担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_\_\_\_\_”（项目编号：\*\*\*\*\*）执行期已满。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5号）、《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沪科规〔2019〕\*\*号）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于20\_\_年\_\_月\_\_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_\_\_\_\_。

- 附件：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金评议意见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 5-1

##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			
专家组意见：			
（包括：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否完成预定考核指标、达到预期目标；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4. 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绩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2			
3			
4			
5			
专家组组长：_____（签名）			

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综合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体系，并将相关指标纳入本专家组意见表。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并合规合理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为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的，或出现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等行为，为未通过；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资金评议意见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			
项目（课题）名称	资金 评议 得分	结余资金 （万元）	应返还资金 （万元）
			验收后拨款 （万元）
项目合计			

注：1、对于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请项目（课题）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 1 个月内将应返还的结余资金返还至指定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并备注“××结余”。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 年 月 日